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洪淑慧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2

傳真：(02)8231-7864

電子信箱：sh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1001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37000000G_1110010269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0269_doc2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0269_doc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外交部函有關駐外館處自本（111）年7月25日起受理外籍
人士申請志工、傳教弘法、研習（宗教教義）、實習、國
際交流及度假打工事由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案處理原
則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外交部111年7月19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52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7/22 文
交 07:57:57 檢 章

總收文 111.07.22



1110006861